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号）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90万股，发行价为6.2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9,538万元，公司已承诺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光兵、李建壮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iuzhou Electron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霞晖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九洲

股票代码：000801

注册资本：37,999 万元

成立时间：1991 年 11 月 28 日

上市时间：1998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电子音响设备、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所属行业：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

邮政编码：621000

电话号码：0816—2312421、2336252

传真号码：0816—2336335

公司网址：<http://www.jiuzhoutech.com>

电子信箱：dsb@jiuzhoutech.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终端产品、宽带网络系统设备、光器件及 LNB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全球销售。

公司数字终端产品销量近五年来一直位于国内同行前列，同时实现了国内外两大市场的大规模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印尼、印度、越南、新加坡、澳大利亚、中东、北非等国家地区。在国内市场，公司在有线数字电视平移和卫星“村村通”工程中赢得广泛称誉，客户分布全国，供货量位列前茅，特别在浙江、湖南、安徽、福建、西藏、广西、甘肃、重庆、江苏、湖北、四川、辽宁、吉林、广东等省市大批量供货。

2006 年，“九洲”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7 年至 2010 年，“九洲”牌数字电视机顶盒先后荣膺“中国机顶盒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有线电视行业自主创新第一品牌”、“中国机顶盒市场最具实力产品”、“中国机顶盒市场最具竞争力品牌”、“中国机顶盒市场第一品牌”等称号，品牌优势明显，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末	2011 年 12 月末	2010 年 12 月末	2009 年 12 月末
资产总额	213,899.27	211,010.27	233,704.62	226,934.56
负债总额	125,828.79	124,112.24	151,972.21	144,74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839.63	79,285.78	73,720.46	73,398.10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7,947.55	223,473.01	332,827.64	257,177.43
营业利润	1,452.61	5,193.27	3,487.11	4,207.79
利润总额	1,506.31	6,745.30	6,129.17	5,710.23
净利润	1,378.75	6,004.78	5,276.39	4,98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95	5,430.18	4,707.41	3,998.08

六、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6.20 元/股
- 5、发行股数：7,990 万股
- 6、募集资金总额：49,538 万元
- 7、募集资金净额：47,570.86 万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
1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 个月
2	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2 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12 个月
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0	12 个月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70	12 个月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580	12 个月
7	胡培浩	580	12 个月
合 计		7,9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预计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上市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988.8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7,990 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每个季度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一次培训工作。

九、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财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财通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财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财通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相关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05，1701-171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05

保荐代表人：徐光兵、李建壮

项目协办人：袁媛

电话：010-68530538

传真：010-68531378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通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光兵

李建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沈继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19日